

中共平江县童市镇委员会文件

童发〔2023〕10号



童市镇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村级目标管理考核 实施方案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，提高党建工作质量，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根据童市镇党建工作实际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查听看问”工作方法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、可持续导向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以推进样板党支部建设为抓手，推动童市镇中部强镇建设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

每村以年度考核分 80 分为基础分纳入年度村级工作目标

管理考核，实行扣分加分、奖优罚劣、动态管理，逐月公开考核情况，年终总评计算总分。

（一）班子建设（15分）

1. 班子人员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工作协调有序（10分）。班子政治立场坚定、团结协作、凝聚力强、战斗力强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；班子成员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勤政廉政。班子不团结、协作不好、战斗力不强、分工不明确扣4分；大局意识不强、不服从党委政府的工作每次扣3分；未配备党建工作专干、党员小组长、专干非党扣3分。

2. 热心党建工作，熟悉党建业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（5分）。书记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，群众信任。支部书记对党建工作不关心，对党建业务不熟悉，每次扣2分；支部书记未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不信任，每次扣2分；支部书记及班子成员述职测评满意率达90%以上（镇、村测评各占50%）不扣分，满意率低于90%的，每5个百分点扣1分。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

（二）队伍建设（15分）

1. 党员管理工作（10分）。坚持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活动，收缴党费，对流动党员管理严格，及时上报死亡党员及离职村干部信息等。各支部党员培训年度学习任务未达32

个课时扣 3 分；支部未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每次扣 2 分；未完善每月“双争”积分台账、“双争”积分公开栏未及时更新扣 1 分；流动党员管理不严格，未管理、无台账扣 2 分；没有及时上报死亡享受待遇离任村干部信息扣 1 分。

2. 志愿服务队工作（3 分）。组建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“启明星光·党员就在你身边”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等活动，未按照每月志愿服务活动方案要求开展活动的扣 2 分。

3. 入党积极分子及后备力量工作（2 分）。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及后备力量，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。近 3 年未发展党员扣 1 分，未培养后备干部扣 1 分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（25 分）

1. 村部布置与坐班制度（5 分）。要求支村两委分工上墙，实行打卡制度，未打卡按照千分制考核扣。

2. 基本政治生活制度（10 分）。“第一议题”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制度得到落实。未落实“第一议题”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，或记录不规范，执行不到位，每次每项扣 1 分；未召开组织生活会，或程序不合规、没有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无资料佐证扣 5 分；年初无工作规划，年终无工作总结，支部书记无党建述职报告，每缺一项扣 1 分。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

3. 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（3 分）。所有项目 2 万以上的村级项目都要有此项。“四议两公开”未按程序扣 2 分。《“四

议两公开”决策实施记录本》中的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与《支部纪实手册》中的会议记录未对应扣1分。

4.党务公开栏、宣传栏更新制度（5分）。及时更新党务公开栏、“双争”积分纪实竞赛活动公示栏、深入开展“五个到户”深化“三联一创”工作公开栏、“主题党日”活动公开栏、村（居）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公开栏等等；（含但不仅包括党费收缴、新发展党员公示、党员公开承诺等）未公开的，每次扣1分。

5.坚持报告工作制度（2分）。召开党员大会、换届选举、发展党员、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等问题能及时上报镇党委审批处理，对重大问题不隐瞒。对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每次扣2分；对未报告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扣分以及相关处理。

（四）阵地建设（5分）

办公场所干净整洁，布局规范合理。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基本功能齐全。开展了为民代办服务，服务功能发挥好。党群服务中心管理不规范，环境卫生差，设备损坏功能不齐全，每次扣1分。

（五）重点工作（10分）

1.村级集体经济。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村干部有集体经济发展思路，村级有产业项目，能带领村民脱贫致富。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没达10万元以上扣1分；村干部不重

视，无发展思路扣 1 分，台账不规范扣 1 分，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入账扣 1 分；无村级产业项目扣 1 分。

2. 村（居）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。夯实基层治理基础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，发挥村（居）民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桥梁纽带作用。未严格按照要求选聘村（居）民代表扣 1 分；村（居）民代表走访联系群众不到位扣 1 分；问题清单未在规定时间内销号处理扣 1 分；民情碰头会未及时召开、记录不规范扣 1 分；村（居）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公示栏未及时更新扣 1 分。

3. 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。加强党员教育培训，规范党员管理，激发党员服务群众自发性。未按时进行党课教育的扣 1 分；未按时按质开展党员教育记录片学习扣 1 分；无教育学习心得扣 1 分；未开展党员服务群众实践活动扣 1 分；台账不规范扣 1 分。

（六）其他临时性工作及迎检（10 分）

按照上级文件指示或镇党委政府部署安排展开的临时性党建工作，需对标对表按时完成，未按时按质完成的酌情扣分（每扣 1 项为 1 分）。镇党建工作督查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，接受县级及以上检查被批评一次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

（七）加分内容及标准

代表童市镇迎接上级党建工作检查，被省、市、县表扬

和肯定的，分别加 6 分、4 分、2 分。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建工作方面荣誉、奖励每次加 4 分。

三、所有考评内容与村干部绩效挂钩，重点工作被一票否决的村一律取消评先评优。本方案自发放之日开始执行。

